

法律一本通

婚姻法继承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婚姻法继承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继承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9-8

I. 婚… II. 中… III. 婚姻法继承法-汇编-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婚姻法继承法一本通

HUNYINFAJICHE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237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9-8/D·1425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年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婚姻制度】	1
第三条【禁止的婚姻行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	
第四条【家庭关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6
-----------	---

第六条【法定婚龄】	6
-----------	---

《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第七条【禁止结婚的情形】	10
--------------	----

《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唐邑县岳景林与岳氏请求结婚案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中翰与养女吴凤兰请求结婚问题意见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五代的辈分不同的旁系血亲请求结婚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第八条【结婚登记】	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至第六条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至第十四条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对待外国护照的中国血统香港居民同我国内地公民结婚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中央台办、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七条	
《民政部关于颁布〈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通知》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	
《民政部关于统一调整涉外和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手续收费标准的通知》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民政部印发〈关于婚姻状况证明的认证等几个问题的函〉的通知》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49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第十条【婚姻无效的情形】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至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条至第七条	
《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第十一条【可撤销的婚姻】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	
第十二条【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	55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	55
第十五条【夫妻的自由】	55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	55
第十七条【夫妻共有财产】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的问题的批复》一至二	
第十九条【夫妻财产约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夫妻扶养义务】	57
第二十一条【父母与子女】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八条	

问题的解释 (一)》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条	
第二十二条【子女的姓】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第二十三条【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0至23、158、159、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如何运用法律政策的函》	
第二十四条【继承遗产】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虎山与王镛抚养纠纷一案请示的批复(节录)》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认领亲子公证的复函》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李威、孟云峰申办非婚生子出生公证的复函》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何天祥办理认领亲子公证的复函》	
第二十六条【收养关系】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能自然终止的批复》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继母子间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可以终止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第二十八条【祖与孙之间的扶养、赡养义务】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第二十九条【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抚养义务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第三十条【尊重父母婚姻】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自愿离婚】	88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公民夫妇间一方没有音讯另一方申请离婚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坚持要求离婚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4至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4至196

第三十三条【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第三十四条【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复婚】 101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四条

《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第三十六条【离婚与子女】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1至6、15至17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7至15、18至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案申请再审案的复函》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条【对付出较多一方的补偿】	120
第四十一条【共同债务】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一方困难时的适当帮助】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家庭暴力与虐待】	122
----------------	-----

第四十四条【遗弃】	122
-----------	-----

第四十五条【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2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第四十六条【离婚中损害赔偿的情形】	1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	--

情形的处理】	12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强制执行】	12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

如何处理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以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9、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九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至第二百五十九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变通规定】 153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旧文本对照表 . . .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67

第二条【基本原则】	167
第三条【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被收养人的条件】	168
第五条【送养人的条件】	168
第六条【收养人的条件】	168
第七条【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169
第八条【收养人数】	169
第九条【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169
第十条【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169
第十一条【当事人自愿】	169
第十二条【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170
第十三条【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170
第十四条【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170
第十五条【收养的形式要件】	170
第十六条【户口登记】	171
第十七条【亲朋抚养例外】	171
第十八条【优先抚养权】	171
第十九条【禁止超计划生育】	171
第二十条【禁止买卖儿童】	171
第二十一条【涉外收养】	17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6、9

《司法部关于建立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涉港事实收养如何确认的批复》

第二十二条【保守收养秘密】	1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收养的效力】	178
第二十四条【养子女的姓氏】	178
第二十五条【收养的无效】	178
《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收养解除】	180
第二十七条【协议收养解除】	180
第二十八条【解除的程序】	180
第二十九条【解除的法律后果】	180
第三十条【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养父子关系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变通规定】	184
第三十三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185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与宗旨】	186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186
第三条 【遗产范围】	186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3、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35)、(4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 产继承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 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掘获过去他主埋藏的银元归谁所有问 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掘获的白银应归埋藏人所有一案的批 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	
第五条 【继承方式】	193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	193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94